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 商借教師 郭家如 電話: (03)3322101分機7521

電子信箱:1006130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桃園區中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:桃教中字第114011896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 (376735100E 1140118966 ATTACH1.pdf)

主旨:有關本市「115年度獎勵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績優教師 與行政人員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實施計畫」延長申請期程 至114年12月12日(星期五)一案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局114年10月29日桃教中字第1140104731號函續 辦。
- 二、為提升教師專業知能,拓展其宏觀國際視野,本市延續辦理旨揭計畫並鼓勵教師專業進修,期培育績優教育人才, 造福本市所有學子,請各校(含幼兒園)協助推薦所屬績優 教師踴躍報名。
- 三、為積極鼓勵教師踴躍申請,本案受理申請期間延長至114年 12月12日(星期五),請各校(園)轉知所屬符合資格教師 於期限前繳交申請書及相關資料至承辦學校青溪國中,並 於信封註明:「115年度全時進修計畫申請」。

四、檢附旨揭計畫1份。

正本: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 立幼兒園





114/12/01 12:29

副本: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市青溪國中

電2075/12/01文 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